

附件 1

##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: 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: 王月晃

联系电话: 0762-5683868

填报日期: 2025 年 4 月 23 日

#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费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和平县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费为经常性支出项目，2024 年总体预算 5319.77 万元，财政下达资金 3304.35 万元，实际支出 3304.35 万元。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主要是县城环卫作业服务（包组一、包组二），绿化养护服务（包组三、新增园林绿化养护服务），根据《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〔2024〕1 号）文件实施执行。

### 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

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5319.77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3304.35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

财政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3304.35 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 3304.35 万元，按每月考核评分拨付承包经费，实际明细支出情况如下：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款（包组一）2022 年 10 月-12 月份、2024 年 1 月-3 月份共拨付 6 个月；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款（包组二）2022 年 12 月份、2023 年 1 月-5 月份、2024 年 1 月-4 月份共拨付 10 个月；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款（包组三）2022 年 9 月-12 月份、2023 年 1 月-2 月份、2024 年 1 月-3 月份共拨付 9 个月；环卫市场化

改革项目承包款（新增园林绿化养护）2022年10月-12月份、2023年1月-2月份、2024年1月-3月份共拨付8个月，资金使用率100%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

#### 1、绩效总体目标

提高垃圾的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效率，加快实现垃圾的减量化、无害化和资源化。

#### 2、绩效阶段性目标

推进垃圾分类和回收工作，逐步减少垃圾产生量，提高资源回收率。

建立垃圾处理的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垃圾处理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。

改善垃圾处理设施，提升处理技术、减少垃圾处理工程中的环境污染。

打造整洁、优美、文明、和谐的人居环境，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。

### 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）、《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严格执行，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## 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为了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，建立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机

制，实现环境卫生“管理科学化、保障法制化、运作市场化”的长效管理目标，根据《2021年第9期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文件要求，由政府统一进行招标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，项目实施、项目效果、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，合同执行严格按照《绩效考核标准（环卫作业）》予以考核评分拨付承包经费，并按照《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确保项目资金专项专用，申请资金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，并由财政授权支付，项目资金拨入及支付均符合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实施过程规范合理。

### 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#### 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评分91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，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如下：

**1.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。**指标分值10分，评价得分8分，得分率80%，该项目由政府统一进行招标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，预算编制依据充分，预算明细程度较高，实施过程规范合理。

**2. 绩效产出。**指标分值50分，评分45分，得分率90%，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5319.77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3304.35万元。

**3. 绩效效益。**指标分值30分，评价得分28分，得分率83%，建立健全职责明确、运行规范、保障有力、监督高效

的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日常保洁形成常态化作业。

**4. 社会公众满意度。**指标分值 10 分，评价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，完善和平县城基础设施体系，增强城市发展水平，有利于保障人居环境，造福广大居民，提升百姓生活的幸福指数。

## **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**

2024 年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费属于经常性服务支出，在该项目管理过程中，和平县城内环境卫生得到有效管理，能够保持街道、道路的干净和整洁，无脏乱差情况发生，提升了县城街道的良好美观形象。

## **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**

由于计划预算经费拨付不及时，导致支付业务集中或延误，影响工作正常运转。对该存在问题，需要进一步明确资金预算批复金额，确保专项资金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、足额支付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滞留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## **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**

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足额及时拨付作业经费，不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